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注：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40年12月31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40年12月31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线上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进行红利再投资或采用定投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1）目标日期到达前的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1份。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达前（含该日），本基金设有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5.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4工作日。

5.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自2022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970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5-23
赎回起始日	2022-5-23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5-23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自份额申购申请日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含，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之间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仅可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的开放日才可以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不对单笔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0、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11、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详情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资2022年5月20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2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如有疑问，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17/400-8835-316，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富1号
基金主代码		BD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3（基金除权除息前份额净值）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5,37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04,058.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五次分红

注：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包括业绩报酬）。

3、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截位保留4位小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5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3日（红利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日期）	
分红对象	本次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象为本次开放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咨询方式

（1）登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 。

（2）拨打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7/400-8835-316。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集合计划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根据《落实函》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申报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22年5月2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净值为1.054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541205178，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应增加至1.0541205178份。

2022年5月2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净值为1.050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498572751，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应增加至1.049857275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5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3年5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1名，为廖林副董事长、郑国雨董事、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和沈思董事；委托出席2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行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规定（2022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2号）、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和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2年第1号）于2022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